

现代政治学译丛

人、国家与战争

——一种理论分析

（美）肯尼思·N·华尔兹著



● 上海译文出版社

现代政治学译丛

人、国家与战争

——一种理论分析

〔美〕肯尼思·N·华尔兹著

倪世雄 林至敏 王建伟译

055376



上海译文出版社

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59
根据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59 年版译出

人、国家与战争
——一种理论分析
〔美〕肯尼思·N·华尔兹 著
倪世雄 林至敏 王建伟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竞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75 插页 2 字数 155,000

1991 年 4 月第 1 版 199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 册

ISBN 7-5327-0758-X/D·029

定价: 3.90 元

代 译 序

肯尼思·华尔兹这部《人、国家与战争》出版于1959年，当时正处于乔治·利斯卡称之为“英雄年代”的1955—1965年间。自1957年莫顿·卡普兰发表《国际政治的系统和过程》以来，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占统治地位的“现实主义”开始受到系统论和行为主义的冲击和挑战。美国和西方其他一些国家的国际关系学从此获得了新的动力，进入了一个方法各异、学派林立的新阶段。华尔兹正是处在这新阶段中，并有着特殊的地位和贡献。

朝鲜战争后的国际局势虽因美国政府的“大规模报复”战略显得依然紧张，两个阵营之间的对立似乎更加分明，颇有囊括全球之势，但就在美国地面部队战后大规模干涉亚洲之时，国际社会中出现了一股中立于冲突双方的势头。这股势头最初表现为要求美国停止干涉朝鲜，然后发展成为在重大国际问题上采取有别于传统的中立主义的倾向。此后，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的停止以及亚洲万隆会议的召开，使一批原先不怎么起眼的角色以新的姿态登上国际舞台。他们要和久占舞台的主角们分庭抗礼。这些，都是人们感觉得到的。还有一些不那么容易触摸的因素却是更起作用的，其中之一，便是世界经济在这时正酝酿巨大的变化。受战争破坏的经济，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此刻大体已经恢复，开始真正的复兴。风起于青萍之末，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自然感到这股微风的潜在能量，从而萌发起理论的冲动。一部分人

I/137 67

觉得以“权力政治”为核心的“现实主义”学说已很难解释新的现象,更不用说这个学说的“终极理论”了。于是,在美国开始了一场辩论,被称之为国际关系学科发展史上的“第二次大辩论”,即以澄清理论概念和将学科建立在严密的科学基础上为己任的“行为主义”和“现实主义”之间的大辩论。

在这场辩论中,尽管系统论和行为主义指摘“现实主义”在概念上如何含糊不清,分析上如何因循守旧,缺乏科学依据,却无法否认或回避主权国家仍是国际关系的行为主体以及主权国家间并不存在支配和从属关系这个现实。与“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的第一次辩论相比,这场辩论实是方法论之争。用斯坦利·霍夫曼的话来说,“科学行为主义只提出问题”,其倡导者企图冲破诸如历史分析等传统方法的局限,把社会科学方面诸多学科的新经验综合应用于国际关系的研究,以赋予严密的科学性。这场方法论之争激起了千层涟漪,它吸引了一大批专家学者纷起为“变革”国际关系理论而著书立说。

在新见解、新方法层出不穷的十年“英雄年代”,以社会学的宏观分析和心理学的微观剖视相结合为特征的科学行为主义学派,大有技压群芳,独占鳌头之势。无奈过分强调计量分析和一味依靠现代计算机技术的倾向,并不能说服原先的反对派和对这类倾向持不同程度的怀疑态度者。按传统范例研究国际关系的人,不仅没有退避三舍,反而在这场大辩论中得到启迪。在坚持历史的、法律和哲学的分析基础上,他们开始注意对国际关系总体进行分层次、分系统的研究。《人、国家与战争》就是一部从探讨战争起源这个国际政治的传统范畴入手,概括国际关系一般原理的代表作。它从人、战争和国家系统三个层次的性质和行为,来分析资产阶级古典政治学关于战争起源和性质的看法,认为理解这三者的关系,对研究国际关系都是带根本性的问题。

序 言

——为中译本所作

作为一位国际政治学的学者，我的主要兴趣一直在于了解发生战争的根源和实现和平的条件。当然，战争并不是唯一重要的国际问题，然而却是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如果集中注意力于研究在不同程度上可能导致战争的国际政治结构以及最后转化成战争或者和平的过程，我们就可以对国际政治有一个总体上的认识。

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在我完成博士论文三十多年后的今天，我这本在论文基础上写就的书将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的关于国际政治的第一批名著译丛中的一本。在这里，我想简要地谈谈我是怎么会写这本书的，中国读者对此也许会感兴趣。

在我准备国际政治学毕业考试的过程中，我试图搞清楚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一些有造诣的学者考察同样的一个世界却得出如此不同的解释。我试图弄懂作为一个研究领域的国际政治的含义，找出其中的一致性。然而，直至我认识到不同的学者对什么原因产生什么结果有着不同的看法，我才得以做到这一点。有些学者认为，人性是战争的根源。因此，解决战争问题的一个办法（如果有这么一种解决办法的话），就是要在全球范围内改变人性。我把这叫做第一种基本概念。另外一些学者认为，国家的内部结构决定它们的外部行为。好的国家，无论怎么界

定；都会和平相处；坏的国家常常处于战争状态。因此，解决战争问题的一个办法（如果有这么一种解决办法的话），就是要对国家进行改造。我称这是第二种基本概念。还有一些学者认为，战争的根源在于国家共存的环境。由于没有一个超越国家的政府，国家处于无政府状态中。在缺乏能够裁定纠纷并实施解决方案的权威机构的情况下，每个国家必然竭尽全力保护自己。因此，无论在国内社会还是在国际社会，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在无政府状态下，冲突有时会导致国家间的战争。我把这称之为第三种基本概念。

这三个层次的每一个层次所分析的根源都是重要的。我试图表明，要充分阐述国际政治就需要把第三种基本概念视为一种结构，其他两个层次上的根源正是在这一结构之内起作用的。从实践而不是从理论的角度来看，世界最终面临的问题可以这样加以描述：只要无政府状态继续存在，仍然可能发生战争；只有建立世界政府，无政府状态才能结束，但建立世界政府是既不合人们心愿又无可能的。然而不解决战争问题，我们又怎么能够维持永久的和平呢？如今一些国家已经拥有核武器，这是摆在我们所有人面前的一个重大问题。如果这本书能帮助中国学者从理论与实践的角度提出有价值的解决答案的话，我将会感到非常欣慰。

肯尼思·华尔兹

华尔兹把这三者说成是“国际政治学的三概念”。此书出版后第二年,被誉为“年轻的科学行为主义开拓者”的密执安大学的戴维·辛格发表了《国际关系的层次分析问题》,详尽地阐发了国际系统(即华尔兹在本书中所说的国家系统)和民族国家子系统的理论内涵及重要性。但率先运用层次分析的,竟是在国际关系学科里被认为是按传统范例进行研究的“少数人物”之一肯尼思·华尔兹。

待到华尔兹的《国际政治理论》在1979年出版时,“行为主义”已发展到出现了“后行为主义”,“现实主义”也开拓出“新现实主义”。伦敦经济学院的迈克尔·班克斯称华尔兹的新作是“流传最广的新现实主义作品,它使华尔兹不仅成为E·H·卡尔和汉斯·摩根索范例的继承人,而且是时下流行的‘结构现实主义’的理论源泉”。在《国际政治理论》中,华尔兹大大发展了《人、国家与战争》的“三概念”,提出了比较完整的分析国际关系体系的理论和方法。

在《人、国家与战争》一书中,华尔兹引经据典,旁征博引,最后概括出作为战争根源的“人性”和“国家内部结构”都是在“国家系统”即时下称为国际体系这个“第三个基本概念”的结构之内起作用的。简单说来,华尔兹认为,人性无论善恶,国家不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只要国际社会仍然是“无政府状态”,即各主权国家彼此不存在从属和支配关系,战争仍然可能发生。能使战争推迟,和平得以暂时维持的唯一办法,便是力量的均衡,即均势。所以他曾告诫人们,不要以为均势是老掉牙的理论,现实的国际政治无非是玩弄均势。

但是,由彼此无从属和支配关系的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恰恰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进步,它是以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为前提的。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

经济和国际关系经历了巨大的变化,新的主权国家就不完全是应资本主义这个生产方式的要求而产生的了。新的主权国家既然诞生,自然强调它们在国际社会的非从属地位,因此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似乎更加剧了。但历史地看,这和欧洲民族国家摆脱中世纪封建统治不久彼此间便发生冲突乃至战争是一样的道理。维也纳会议以后欧洲有过所谓“百年和平”的“黄金时代”,为均势论者津津乐道,其原因恐怕不在梅特涅等人纵横捭阖的外交手段,而在于欧洲资本主义的成熟壮大,即可以在世界其他地区瓜分殖民地。

华尔兹教授此书出版的时候,社会主义国家最长的不过四十多年历史,亚非万隆会议也不过四年,比起早就参加这个“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的资本主义国家着实年轻得多,更谈不上成熟。直到今天,中国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第三世界各国仍是发展中国家。所以,一个国家的国内结构的变化以及人的改造,自然不可能消除战争,但应该承认,这种变化有利于使战争不再成为不可避免。

这样看来,华尔兹再三强调的“第三个基本概念”虽对研究国际关系提供了很有启迪的结构主义分析方法,但对“第二个基本概念”即国家结构的承上启下作用,却有所忽视。西方有些学者,包括哈佛的斯坦莱·霍夫曼,批评华尔兹只谈“体系层次”,不问国内结构对体系的影响,主要是想指出华尔兹的方法只能说明体系的宏观变化,说明不了国际政治的现实过程。然而他们没有或很少指出,国际社会这个“无政府状态”是否一成不变,如果有变化,是什么原因使它变化,这个变化如何体现。

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倪世雄、林至敏和王建伟三位同志把华尔兹教授的名作《人、国家与战争》译成中文,介绍给读者,虽说译本问世稍稍迟了些,但它毕竟是美国国际关系理论的一本

重要著作的中译本。在写这篇序文的时候,特向华尔兹教授慨然允诺复旦同行翻译此书表示感谢。倘使中译本有助于中国学者在马克思主义观点的指导下对国际关系的理论和方法进行深入的探讨,从而提出中国学者自己的看法,则译者和序者将感到莫大的欣慰。

刘同舜

目 录

序言——为中译本所作	1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第一种基本概念	
国际冲突与人类行为	14
第三章 第一种基本概念的若干含义	
行为科学与减少国家间暴力	36
第四章 第二种基本概念	
国际冲突与国家内部结构	68
第五章 第二种基本概念的若干含义	
国际社会主义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到来	106
第六章 第三种基本概念	
国际冲突与国际无政府状态	137
第七章 第三种基本概念的若干含义	
经济、政治和历史的范例	162
第八章 结论	193

第一章 导 言

有人曾说,要问谁赢得了某场战争等于问谁战胜了旧金山地震。在二十世纪,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这样的观点:战争中沒有胜利可言,只有程度不同的失败。但战争是否也像地震那样,成了人类智力所无法控制、无法消除的自然现象呢?很少有人会这样认为。然而,不管人们怀着多么崇高的愿望,以及不管怎样孜孜不倦地致力于消除战争,换来的只不过是国家之间短暂的和平。努力与收获、愿望与结果之间的不相称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听说,俄国人民怀有强烈深切的和平愿望;我们相信美国人也是如此。人们可以从这些说法中得到某种宽慰。但从历史和现状来看,很难相信愿望能够创造所企求的条件。

社会科学家们从他们的研究中认识到,现在和过去是紧紧相联的;一个体系的各个部分是密切地相互依赖的。因此,在估计建立一个完全美好的世界的可能性时,他们持谨慎态度。如果有人问现在能否在曾是战火连天之地实现和平,回答多半是悲观的。也许这个问题问错了。实际上,如果人们提出的是以下问题,那末,回答就不至于那样令人沮丧了:有没有减少战事、增加和平机会的途径?我们能否在将来获得比过去更多的和平?

和平是人们同时追求的众多目标之一。寻求和平的途径很多。人们是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下追求目的和使用方法的。纵然人们很难相信还存在着政治家所没有尝试过或国际法专家所没

有倡导过的实现和平的途径,但这个问题的极端复杂性表明:有可能用不同的方式将各种活动加以组合,以期某些组合会使我们更接近目标。那么,是否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政治家的智慧在于首先尝试各种政策,在于根据形势的要求行事?肯定的答复将意味着改善情况的希望在于把政策和分析、行动和思想相分离。然而任何一种改善状况的尝试都包含着关于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的某种考虑:要阐明如何才更易于实现和平,就需要了解战争的根源。在以后的篇章中我们要探讨的正是这种了解。借用一下莫蒂默·阿德勒写的一本书的书名,我们的主题是“如何思考战争与和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以下各章是关于政治理论的论文。这样说之所以有道理,部分是因为探讨的方式——我们是从考察各种假设,反复研究它们之间的差异出发的——部分是因为我们直接论及了一批政治哲学家,有时论述很有限,如对圣·奥古斯丁、马基雅弗利、斯宾诺莎和康德;有时则详加论述,如对卢梭。在其他一些场合,如在关于行为主义科学家、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章节中,我们将集中探讨某一种思想。但是,其他人中有许多是生活在很久以前的,他们的思想,与当今十分紧迫而又令人生畏的问题有何关系呢?本书的其他部分将回答这个问题,不过在卷首说明一下我们将要遵循的思路是有益的。

如果上帝是全知全能的话,为什么他还允许罪恶存在呢?在伏尔泰的故事中,纯朴的休伦人这样提出问题,结果使得教会中一些有学问的人不知所措。这个神学问题的世俗翻版——人类就罪恶的存在向自己所作的解释——同样是令人迷惑和错综复杂的。疾病和瘟疫、偏执和强奸、偷盗和谋杀、抢劫和战争在世界历史上是司空见惯的。为什么会这样?人们可以用相同的方式来解释战争和恶行吗?难道战争仅仅是大规模的邪恶行为,

因而对恶行的解释就是对社会中的人类成为其牺牲品的罪恶的解释吗？许多人是这样认为的。

尽管神的赐福使我们免遭一切外来的损害(约翰·密尔顿写道)，然而我们的罪恶本性是如此难改，以至于我们将永不停息地从我们内心给自己锤出新的苦难的种子和火花，就像锤击一块燧石一样，直到一切重新燃烧。^①

我们的苦难必然是我们本性的产物。一切罪恶之源是人，因此，人本身就是特殊的罪恶——战争的根源。这种流传广泛，被许多人坚定地奉为信条的因果判断影响极大。圣·奥古斯丁和路德、马尔萨斯和乔纳森·斯威夫特、迪安·英奇和莱因霍尔德·尼布尔都这么认为。这一信念表明了斯宾诺莎的哲学，包括他的政治哲学。他用世俗的语言把人类定义为兼有理性和感情的生命，而其中感情总是占上风。可以说，在俾斯麦的生涯中，此种思想也是颇具影响的。他和斯宾诺莎严谨的著述中所表达的一样，对其同胞评价甚低。如果一个人的信仰决定他的期望，他的期望决定他的行动，那么接受还是拒绝密尔顿的说法在人类活动中就变得十分重要。当然，即使无人相信他，密尔顿也可能是对的。如果是这样的话，试图从经济等角度来解释战争的不断发生也许仍然是有意思的方法，但不会有什么结果。果真如此，就像迪安·斯威夫特曾经说过的，“使一个恶棍去敲碎一个另有所爱的妓女的窗户的动机，也自然同样会促使一位伟大的君主去建立强大的军队，并且整天只考虑包围、战斗和胜利”。^②况且君主们提出的战争理由只是为了使其动机合理化罢了，也许他们自己还没

① 约翰·密尔顿：“脱离的学说和原则”，《文集》，第3卷，第180页。

② 见斯威夫特《无稽之谈》。

有认识到这种动机，或者即使认识到也不便公开言明。由此而来的结论便是：政治家萨利^①的计划如果是想努力在世界上缔造更伟大的和平，那无异于法国僧侣克鲁塞^②的痴人说梦——除非人们能够清除根源，清除导致战争以及其它折磨人类的罪恶的傲慢和无理。

有许多人同意密尔顿的说法：要了解社会方面和政治方面的事态发展，人们必须把目光投向人，但人们对人的本性及其可能会发生的变化有不同看法。事实上，还有其他许多人不同意这个重要的假设。是人按照自己的面貌来塑造社会呢，还是人所处的社会塑造了人？在哲学只不过是神学的一个分支的时代，人们期待神学——哲学家会把以前和以后的许多哲学家所描述的政治形态本身的作用归于人的力量。卢梭是许多值得一提的人物之一。他的观点是一个显著的突破。他认为人是社会动物，人们可以用他的动物冲动和（或）他的人类理性来解释他在社会中的行为。人生下来以及当他处于其自然状态时，是既不恶也不善的。社会是人类生活中使人堕落的力量，但同时也是使人具有道德的力量。即使卢梭认为人类有可能退回到自然状态，他也不愿否认后一种影响。这是他在各种著作中反映出来的一贯立场，尽管一直有一种说法认为他信任野蛮的贵族，并对社会的产生表示遗憾。^③ 根据卢梭的观点，人的行为，人的本性（许多人把它作为根源）在很大程度上是他所处的社会的产物。他断言，社会和政治组织是不可分割的。由于没有一种至少能充当裁定权威的

① 马克西米利安·萨利(1559—1641)：法国政治家，亨利四世时期的重臣，在其《回忆录》里提出关于“基督教共和国”和“欧洲邦联”的“伟大计划”。——译者

② 埃米里克·克鲁塞(1590—1648)：法国僧侣、著名教育家、作家，是最早提出进行国际仲裁的活动家。曾在其著作中主张在威尼斯成立一个由君主或他们的代表组成的仲裁委员会，解决争端，主持道义，维护和平。——译者

③ 关于卢梭这方面的观点，详见本书第六章。

有组织的权力,人类要和睦相处,哪怕是低程度的,也不可能。对社会的研究不能同对政府的研究相分离,对人的研究也不能同上述两者相分离。卢梭和柏拉图一样,认为坏的政治形态使人变坏,好的政治形态使人变好。这并不是说,社会是一个制陶工人,人只是一团任能工巧匠揉捏的泥土。正如卢梭所认识到的,不管是生活在什么地方的人,都有相似之处。但也有差异,追根寻源就是试图解释这些差异。对后果的解释——无论人们是担心盗窃还是战争的再次发生——可以通过研究人类的各種社会关系而找到,而这反过来又需要研究政治。

是研究人还是社会才能最好地认识社会中的人?最满意的回答似乎是划掉“是……还是”这些词,而回答“两者都要研究”。但人们从何处着手对事态发展作出解释是有区别的。托马斯·马尔萨斯牧师曾写道:“虽然人类的一些制度似乎是给人类造成许多祸害的显而易见的原因,但在现实中,同那些污染清泉,使得人类生活之河浊浪翻滚的深重的罪孽根源相比,他们则无关紧要,只不过是浮在表面的鸿毛而已。”^①卢梭观察同样的世界,同样范围的事态发展,但在不同界限内找到了主要原因之所在。

沿着卢梭的思路同样也会产生问题。因为人类生活在各个国家内,而国家又存在于一个由国家组成的世界里。如果我们现在把注意力集中在战争为什么会发生这个问题上,我们是强调国家(包括它的社会和经济内容以及政治形式)的作用呢,还是主要研究人们有时称为国家社会的这个东西呢?可能有人又会主张划去“是……还是”,而关注两者,但许多人不是强调前者就是强调后者,这有助于说明所得出的不同结论。那些从某种意义上说强调前者的人与密尔顿是一致的。密尔顿用人的邪恶来解释世界的弊端;而他们某些或所有国家的邪恶本质来解释战

^① 马尔萨斯:《人口论》1798年版,第10章,第47—48页。

争的巨大罪恶。因此，其说法常常是颠倒的：如果坏的国家造成战争，好的国家就会和平相处。可以从不同程度上证明这种观点来自柏拉图和康德，来自十九世纪的自由主义者和修正派社会主义者。他们对有关的原则看法一致，尽管对好的国家的描述以及在导致产生这些国家的问题上有分歧。

马克思主义者使自由主义者关于世界的描述部分地失去了光彩，而其他人士则把它完全抹杀了。卢梭既不是从人也不是从国家，而是从国家体系本身找到了战争的主要根源。他指出，在处于自然状态的人类中间，一个人除非确信别人无法毁灭他，否则他就不会循规蹈矩地行事。在他关于“战争状态”的零星论述和他对阿贝·德·圣-皮埃尔^①著作的评论中，卢梭提出了这一思想并运用于对处于无政府状态下的国家的研究。虽然一个国家可能想保持和平，但也许不得不考虑发动一场先发制人的战争。如果它在条件有利时不出击，以后当对方处于有利地位时，它就可能遭到打击。这种看法构成了许多研究国际关系的均势方法以及世界联邦计划的分析基础。修昔底德和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对此没有言明，马基雅弗利、霍布斯和卢梭则讲得十分清楚，它既是对国家行为的一种一般解释，又是反对那些用国内结构来解释它的外部行为的人的一个重要立场观点。有些人相信国家的完善可以带来和平，另一些人则坚称国家的形势取决于它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利奥波德·兰克^②正是从现代欧洲国家的历史中得出后一种观点，或者说把它运用于现代欧洲国家的历史。这一

① 圣-皮埃尔(1658—1743)，法国政治活动家和理论改革家，现代史上最早提出成立国际组织以维护和平的代表人物之一，其代表作是《实现永久和平的纲领》(1713年)，他的思想曾对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人产生一定影响。——译者

② 利奥波德·兰克(1795—1886)，德国十九世纪著名历史学家，他的历史哲学观点对西方史学家曾产生巨大的影响，素有“现代历史上的哥伦布”之称。——译者